





三、國民政府為講求公文的效率，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公布公文標點十四種，並通令全國同時實施。

四、民國四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訂頒公文標點符號，其規定與一般文章所有的標點符號不完全相同，如：

(一)不用分號（；）、破折號（—）、驚歎號（！）、問號（？）、頓號（、）。

(二)增加公文標點中的截止號（#）。

其九種公文標點符號是：逗號（，）、句號（。）、綜號（：）、提引號（「」）、複提引號（『』）、省略號（…）、專名號（一和～）、括號（（）或（））、截止號（#）。

五、民國六十二年六月，行政院印頒「行政機關公文處理手冊」公布「標點符號用法表」共十一種標點符號：句號（。）、逗號（，）、頓號（、）、分號（；）、冒號（：）、問號（？）、感歎號（！）、引號（「」和『』）、破折號（—）、刪節號（…）、夾註號（（ ））。

增加了頓號、分號、問號、感歎號、破折號，提引號和複提引號合併為引號，並刪除專名號及公文專用的截止號。

六、民國七十六年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印「重訂標點符號手冊」計收標點符號十四種，包括民國八年公布的新式標點符號十二種和其後來增添的頓號，並新增加「音界號」（·），是台灣現在通行的十四種標點符號。

七、中國大陸方面，一九九〇年四月中共新頒「標點符號用法」，係針對書寫及排印，由「直行」改變成「橫行」，用法也從標點符號的修訂改變，在原有十四種增加成為十六種，其標點符號如下：句號（。）、問號（？）、嘆號（！）、逗號（，）、頓號（、）、分號（；）、冒號（：）、引號（直式『』和「」橫式“”）、括號（（））、破折號（—）、省略號（…）、著重號（·）、連接號（——）、間隔號（·）、書名號（《》）、專名號（—）。

標點符號的用法，中共既再頒佈，必推行於全國大陸各地。自開放國人赴大陸「探親」後，海峽兩岸來往日趨熱絡，兩岸透過文書往返的接觸也日趨增多，勢必影響到台灣文化界今後使用標點符號的習慣。如：目前許多台灣報刊雜誌書籍之紛紛使用《》（書名號），即為一例。

「中國語文」月刊七十九年八月份以前書名號直行時書名上下方各加一格橫浪線（～），把書名夾在中間，在十月份以後改為大陸推行的書名號（《》）。如：《辭海》。

## 參、重訂標點符號的幾點意見

從標點符號的演進和現況分析，重訂標點符號是必然的趨勢，僅提出個人淺見如下：

一、統一標點符號名稱：





- (一)點號 ( , ) ——不稱逗號、逗點。
- (二)私名號 ( — ) ——不稱專名號。
- (三)音界號 ( · ) ——不稱間隔號。
- (四)夾註號 ( ( ) ) ——不稱括號、句內括號。
- (五)刪節號 ( ---- ) ——不稱省略號。
- (六)冒號 ( : ) ——不稱線號。
- (七)引號 ( 「 」 ) ——不稱提引號。
- (八)驚歎號 ( ! ) ——不稱嘆號、歎號、驚嘆號、感歎號。

## 二、統一之標點符號：

- (一)句號採 ( 。 ) ，不採 ( . ) ，以免和音界號相混。
- (二)引號依國際習慣採用——先用雙引號 ( 『 』 ) ，後用單引號 ( 「 」 ) 。國語日報副刊「書和人」，已採用此國際習慣，即為一例。
- (三)夾註號採 ( ) ，不採 [ ] 及 — — ，以免增加雜亂。
- (四)引號採用 ( 「 」 ) ，橫式不採 ( “ ” ) ，統一直行、橫行符號相同。

## 三、應增加或更改的標點符號：

- (一)增加連接號 ( — ) ：連接號使用的機會很多，雖然與破折號的符號相同，但破折號引出的解釋說明是正文的一部份；連接號是把意義密切相關的詞語連成一個整體，因此意義完全不同，應予增加。
- (二)私名號 ( — ) 與書名號 ( ~ ) ，雖然在

公文標點符號不同，但一般文章直式標在字的左側，橫式標在字的下邊，在書寫上還沒什麼問題。在排版印刷、一般的傳統打字、電腦打字，均很不方便，而儘量不予採用。如必須保留此兩種標點符號，以避免錯誤，則私名號用 < > ，書名號用 { } 改移到行內，較為方便可行。

## 肆、結語

從標點符號的演進和現況，對於標點符號的用法，必須加以重視和研究。以上所述是本人對於標點符號修訂的淺見，謹以笨拙的文筆，提供研究參考與建議。

## 伍、參考資料

- 一、余念堂：最新實用公文程式。大中國圖書公司。民國五十三年七月。
- 二、台灣省政府民國六十二年秋字第四、五期台灣省公報，行政院公布之「行政機關公文處理手冊」。
- 三、田哲益：談「標點符號」及使用方法。中國語文月刊第六十四卷第一期。民國七十八年一月。
- 四、王天昌：中國新頒標點符號用法看台灣標點現況。國語日報副刊「書和人」。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。

(作者：南投市營盤國小校長)

